

下 行 = 科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水六規字第10650128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、發言單、「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」、「鳳山溪（含前鎮河）水環境改善計畫」、「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」各1份(1060302397_1_071434010411.doc)

開會事由：高雄市「全國水環境示範計畫」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
審查及評分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6年9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本局水情中心2-1會議室（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）

主持人：連局長上堯

聯絡人及電話：鮑俊宏 07-6279042

出席者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郭副局長建宏、宋委員伯永、林委員連山、溫委員清光、張委員皇珍、王委員立人

列席者：高雄市政府（附件僅議程）

副本：許秘書原福、林課長玉祥(含附件)

備註：

一、本會議紙本資料請與會人員親攜與會，會後將收回轉陳水利署辦理複評。

二、會議當日備有接駁車預計下午1時45分於岡山車站發車

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2017-09-07
交 14:38:07 章

第二層決行
擬定：首屆會議擬請鈞長撥款派派派派，
並請相關科室派員與會，文存。

由局長、梁總工程師
率隊參加

副工程師林雅玲
0908

副總工程師許峻源
0908

股長陳建良
0908

高雄市政府
水利局總工程師梁錦淵

股長陳建良

0908
1640

張 911
1511

代為決行

高雄市政府 1060907



10604950400

高雄市政府
水利局副局長 梁錦華
0908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「全國水環境示範計畫」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及評分會議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主辦單位說明

- 一、本案依 106 年 7 月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以及 106 年 8 月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所訂內容辦理審查及評分作業。
- 二、本次審查及評分會議組成如下：
 - (一)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、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。
 - (二)複評及考核小組委員由各部會推派（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環保署、經濟部水利署）。
 - (三)水環境改善服務團之專家學者五人。
 - (四)依據各案計畫評分表參考地方政府佐證資料於「河川局審查會議評分」欄位進行評分，其評分結果、優先順序及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將提送水利署彙整。
- 三、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函送本局「全國水環境示範計畫」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共三案（「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」、「鳳山溪（含前鎮河）水環境改善計畫」、「高雄市茄荳區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」），惠請市府就用地取得情形、生態檢核辦理情形、召開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等公民參與情形進行前置作業簡要說明，以利評分。
- 四、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主要工作項目為：(一)水岸環境營造、(二)水岸周邊水質改善、污水截流及下水道改善、(三)水岸環境改善結合周邊環境營造、(四)水岸遊憩據點特色地景營造、(五)野溪、農田排水、漁業環境營造、(六)其它。惠請市府針對所提各分項工程與上述各主要工作項目進行對應說明。

參、高雄市政府簡報（每一案 15 分鐘）

肆、審查與討論

伍、臨時動議